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司(局)函

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局关于征求 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锅炉改造环节 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函

相关省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锅炉改造行为，加强改造环节安全工作，总局特种设备局拟对锅炉改造环节安全工作提出指导意见。目前，已形成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锅炉改造环节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征求你单位意见。

该指导意见初稿已征求了部分单位意见。由于锅炉改造形式多样、情况复杂，此次本着突出基本要求和重点内容的精神，在初稿基础上进行了归纳和提炼。请于 10 月 23 日前将有关意见反馈至 tsjg1c@samr.gov.cn，或发送传真至（010-8226 2242）。

附件：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锅炉改造环节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

附件

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锅炉 改造环节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(厅、委),有关单位:

近年,我国节能环保等要求不断提高,锅炉改造数量明显增多,情况日趋复杂,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安全风险。为进一步规范锅炉改造行为,加强改造环节安全工作,我局提出如下指导意见:

一、锅炉改造基本要求

- (一) 锅炉改造应符合安全节能环保的要求。
- (二) 锅炉改造设计应符合《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》(TSG G0001-2012)第5.3.2条的要求。
- (三) 锅炉改造施工单位应具有相应锅炉制造单位或锅炉安装单位资质。

(四) 锅炉改造过程监督检验的内容和要求应按《锅炉监督检验规则》(TSG G7001-2015)执行。其中,资料核查还应包括对改造设计相关技术文件的核查;安全附件和联锁保护装置的设置、安装和调试等应当作为监督检验的重点。

(五) 锅炉改造不得降低原有的能效和环保指标。改变锅炉燃烧方式或燃料类型的改造,应由锅炉使用单位(或委托有能力的机构)按要求进行能效测试或者评价,测试(评价)结果不符合要求的,不能投入使用。

(六) 锅炉改造完成后，由出具设计文件的锅炉制造单位提供新的锅炉产品数据表，并体现锅炉型号及相关参数的变更情况。

(七) 锅炉使用单位应按照《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》(TSG 08-2017)第3.8条的要求申请办理变更登记。改造后的锅炉铭牌可不进行变更。

二、关于锅炉改造的相关说明

(一) 锅炉改造一般是指改变承压部件结构或燃烧方式的行为。对于改变燃料类型的行为，如果从煤或煤基燃料、生物质及其它固体燃料、液体或气体(包括煤制气、生物质制气等)三类中的一种改变为另外一种，对锅炉的安全节能环保有较大影响，应纳入锅炉改造管理。

(二) 更换液体(气体)燃烧器或者对原燃烧器的结构及程序控制方式进行改造，不属于锅炉改造，但应当符合《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燃气锅炉风险警示的通告》(2017年第2号)及相关标准的要求。